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5 分

地點：線上會議（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my-xzhs-awb>）

主席：簡邑容校長

紀錄：賴麗鳳組長

出席者：蔡明佑主任、家長會會長黃偉倫、家長會副會長周秉叡、家長會副會長蕭啟鴻、家長會代表蔡咏榆、家長會代表林芮婷、家長會代表游雍淳、家長會代表蘇依涵、家長會代表李協峰、家長會代表丁佳音、家長會代表楊婷如、一年級代表蔡珮雯、二年級代表湯麗鈺、三年級代表南慧卿、四年級代表吳筱南、五年級代表吳欣穎、六年級代表徐翌庭

列席者：余征冠教務主任、陳幸岑總務主任、楊振岳輔導主任、張芳明事務組長、黃苡葳學生代表、辛宜學學生代表、王毅瑄學生代表、林志奇幹事、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餐盒股份有限公司

簽到表

職稱	姓名	簽名	職稱	姓名	簽名
校長	簡邑容	台北通簽到 08:07:57	家長會代表	周碩威	台北通簽到 08:19:49
衛生組長	賴麗鳳	台北通簽到 07:50:06	家長會代表	游雍淳	台北通簽到 08:24:48
幹事	林志奇	台北通簽到 07:51:04	家長會代表	蕭啟鴻	台北通簽到 08:06:04
主任	蔡明佑	台北通簽到 07:59:14	家長會代表	楊婷如	台北通簽到 08:05:21
教師	徐翌庭	台北通簽到 08:06:00	家長會代表	林芮婷	台北通簽到 08:23:20
教師	吳欣穎	台北通簽到 08:06:19	家長會代表	謝金菊	台北通簽到 08:06:27
教師	蔡珮雯	台北通簽到 08:07:19	廠商代表	殷海汶	台北通簽到 08:02:51
教師	南慧卿	台北通簽到 08:07:40	家長會代表	洪雅鈴	台北通簽到 08:47:34
教師	吳筱南	台北通簽到 08:07:41			
家長會代表	黃偉倫	台北通簽到 08:14:48			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確認議程

參、 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 112 學年度本校規劃廢續不辦理「蔬食日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自 103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，因蔬食日造成學生吃不飽情況嚴重，不予辦理。
- 二、 考量蔬食日除學生不愛吃、吃不飽外，所提供之蛋白質也常以豆類再製品形式出現，對健康無益，另因學生不愛吃也衍生廚餘增加等問題，因此廢續不予辦理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

討論案一：

案由：為本校 112 年 8 月 30 日迄今午餐異物案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修訂之學校午餐契約罰則略以：契約期間一般違約記點記「小點」，每點罰款新臺幣 2,000 元（原為每達 10 點每點罰款新臺幣 2,000 元），累積記點達 20 點得暫停供餐 1 週，累積記點達 50 點得終止契約。
- 二、 重大衛生缺失一違約項目記「大點」，每點罰扣新臺幣 2,200 元。……累積達 10 大點，得停餐 0 週（由午餐委員會討論）。
- 三、 目前兩家團膳廠商於契約期間累積記點及罰款結果如下：

第一餐盒	0 點	已罰款 0 元
新北食品	0 點	已罰款 0 元

四、 本次討論事件如下：

發生日期	廠商	說明	結果
112.10.13	第一餐盒	糙米飯中有黑色異物	不記 12 人 記 0 人
112.10.17	新北食品	有機菜內有菜蟲	不記
112.10.19	新北食品	可樂餅內有骨頭	不記 13 人 記 0 人
112.10.25	新北食品	飯裡有棉線	不記 0 人 記 13 人 記 1 點(11 人)
112.11.6	第一餐盒	玉米餅內有小片狀物體	不記 2 人 記 6 人 記 1 點(7 人)

發生日期	廠商	說明	結果
112.11.6	第一餐盒	湯品有小飛蟲	不記 8 人 記 1 人
112.11.13	第一餐盒	有機菜內有菜蟲	不記
112.11.17	新北食品	雞肉有塑膠	不記 0 人 記 7 人 記 1 點(7 人)
112.11.21	第一餐盒	湯品有薄膜	不記 8 人 記 0 人
112.11.28	第一餐盒	有機菜內有菜蟲	不記

決議：

一、經委員會討論同意，容許廠商有機食材出現一般異物每月 2 次(1 次 1 人、2 件 9 人、都不記 6 人)。

二、記點結果如上表。

討論案二：

案由：新北食品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一Q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登錄有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0149948 號函辦理(請參閱附件)。

二、本校處理流程報告：

依據廠商提供之說明略以：有先行確認標籤是否符合章 Q 標準，後發現其上游廠商有 2 個符合之標籤，給予到舊標籤，依據其所提供之佐證資料，本校業已同意進行補登，因仍為章 Q 產品，爰無需退回獎勵金。

三、又依來文說明四：如經查廠商未確實登打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，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規定之一般缺失記罰 3 點(小點)；如核對查有廠商提供不實資料情形，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規定之重大衛生缺失，廠商使用三章一 Q 之產品如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加重罰則 10 點(大點)。

決議：經委員會討論表決，不予記點(同意不記點 8 人，記點 0 人)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建議廠商多使用原型食材，少用加工製品。

陸、散會

承辦人

教師兼衛生組長 賴麗鳳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蔡明佑
113/1154

校長

容色簡
1170/170